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T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6 期 (总第 304 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8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21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府规〔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攀枝花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

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五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六条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本细则和各自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办理资金拨付,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

市审计局履行政府投资审计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资金使用、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其他市直各部门(单位)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组织政府投资项目具体的建设活动,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所属项目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项目单位为市直部门(单位)的,由该市直部门(单位)履行项目单位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市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如下集体决策

制度,按照下列程序通过会议方式讨论确定项目,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未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提交集体决策。

(一)单个项目总投资不足500万元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组织项目单位、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以及与该项目建设有关的部门研究决策。

(二)单个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在集体决策前,应当实行会商,按照“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时效性、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以及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会商研究。

对会商研究通过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前期工作,并及时履行以下集体决策程序:

1. 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审批部门审查形成意见后,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审批部门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意见出具批复文件。

2. 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审批部门审查形成意见后,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按程序依次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审批部门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的意见出具批复文件。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部门审批(以下统称审批部门)。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

(一)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向审批部门报批时,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3. 该项目报批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同时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招标投标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向审批部门报批时,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4.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按有关规定无需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出具书面说明);
5. 节能审查意见;
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报备表等备案资料;
7. 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资金来源等相关材料;
8. 该项目报批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三)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初步设计不得漏项设计、有意压低概算或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扩大投资等。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向审批部门报批时,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3. 初步设计文本;
4.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
5. 该项目报批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并出具行业技术审查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开展项目投资概算核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初步设计行业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审批事项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审批部门应该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并说明理由。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则为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可在到期前向项目审批部门申请1次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行全链条管理,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总投资不足500万元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二)总投资在500万元(含)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的内容。

(三)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四)对点多面广且单个投资少的项目,可用实施方案代替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应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经审定的对应项目投资为项目概算投资。

第十四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简化报批

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对纳入市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不足 1000 万元、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属于此种情形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所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在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集中会审等方式并联办理审批手续。

(四)对省重点项目等重大项目,可以提前开展区域评估、项目预审、代办服务、施工准备,推进极速审批、快速开工。

(五)国家和省对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确需增加投资估算的项目,应按原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增加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审批部门审查形成意见后,由审批部门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审批部门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意见出具批复文件。

(二)增加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审批部门审查形成意见后,由审批部门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审批部门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的意见出具批复文件。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六条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编制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会同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研究提出当年度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报市委财经委员会研究、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印发执行。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印发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印发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原则上每年可调整一次。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编制依据、当年预期形象进度等事项。

第十九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未安排预算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政府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原则上除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建设项目外,未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二十二条 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对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调度,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纳入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年终综合目标绩效考核。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实行季报制度,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报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将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该严格落实项目

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等建设管理制度。对于项目单位缺乏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鼓励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

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实行代理建设制度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项目单位是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代建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投资概算,加强资金管理和控制,保证项目推进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原则上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预算,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确需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较大变更”情形,根据项目的行业规定予以确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并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调整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审批部门审查形成意见后,由审批部门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审批部门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意见出具批复文件。

(二)调整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

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审批部门审查形成意见后,按程序依次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审批部门按照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的意见出具批复文件。

涉及中央、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业主、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调整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省级对应部门办理。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不得发生因超项目总投资而擅自减少项目建设内容、调整建设规模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建设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及时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调整投资概算,并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增加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投资概算核定部门审查形成意见后,由审批部门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按照程序出具概算调整文件。

(二)增加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投资概算核定部门审查形成意见后,由审批部门会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审定;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按照程序出具概算调整文件。

第二十八条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较大变更,且累计增加投资未突破投资概算的工程变更,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无明确规定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细化明确变更管理权限、核定程序等,严格监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确需调整概算,但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或事前未报告或虽报告未获批准的,应提交调整概算申请。提交调整概算申请前,还应完成下列事项:

(一)说明项目超概算原因和情况,落实超概算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二)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事先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个人)的书面处理意见。

在调整概算资料齐全、责任认定和处理结果明确、调概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落实的条件下,依据第二十七条有关程序开展概算调整程序。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按照联合验收的规定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其他领域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重点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执行、投资概算、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质量、目标完成及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的其他情况。

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发现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

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等途径实现信息共享。在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审批或者转报资金申请报告等政府投资管理活动中,各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作,建立沟通机制,促进政府投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三)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依法公开。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可参照本细则制定或修订本区域的政府投资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市本级有其他政府投资管理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未规定的其他内容,按照《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新污染物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攀枝花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决
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
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污染物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77号)要求,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切实保
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
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关于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
对攀枝花发展“两区三地一粮仓一门户”的新定
位新要求,深入实施市委总体发展战略,立足新发
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健全体系、
提升能力、摸排风险、重点防控、分类治理”为工
作原则,加强制度、科技、财政支撑保障,建立健
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以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摸清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
信息,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能力进一
步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新
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逐步完善,科技支撑、财政投
入、基础能力建设得到加强。按照统一安排完成新
污染物调查监测、危害评估和分类治理试点等工
作,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有效防控新
污染物环境风险。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

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按照市负总责、县(区)落实原则,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充实我市生态环境专家库中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行业专家力量,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攀枝花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落实国家、省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开展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筛选优先评估化学物质,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开展新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POPs”)的生产、加工、使用、储存和排放调查。根据国家、省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工作要求,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信息详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制度。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按省级部署推动新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配合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工作。按省级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市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全市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入境关口,选取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环境调查监测,全面掌握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赋存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攀枝花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发展规划》,配合开展首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工作。(市生态

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依法合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攀枝花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禁限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攀枝花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 POPs 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国家、省新增列 POPs 的淘汰工作要求,减少或消除环境和健康风险,确保按照国家公告、公约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淘汰目标。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禁止进(出)口的化学品和严格限制用途的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加大口岸查验力度,严防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入(离)境,有效运用现场检验、实验室检测等手段强化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监管。开展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出)口产品新污染物含量管控。(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攀枝花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

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有关信息。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有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强抗微生物药物环境污染防治,按照国家要求推动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工作。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省级、市级医疗监管等平台加大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抽查和监管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使用环节监管,规范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凭处方使用或销售抗菌药物,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使用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要求,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行业准入关。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农药使用管理。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化,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推广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农药、昆虫信息素等绿色防控技术,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健全“店村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物去向监管,严禁用于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制造。(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有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强化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环境监管,按国家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已识别 POPs 废物的环境管理和 POPs 污染场地调查修复。(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二)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国家、省对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利用处置的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在市级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中支持开展新污染物监测技术、环境危害评估和治理科技攻关,支持并推动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废水抗生素去除工艺、兽用抗菌药环境危害性评估、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新增列 POPs 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研发。(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 年底前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汇总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整合市内有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力量,全面提升我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

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配合省级建设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平台。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攀枝花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攀枝花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向上争取,主管

部门强化项目储备和包装,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制度,通过招商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国家绿色基金、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社会宣传。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对新污染物环境和健康危害的认识。鼓励企业和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残联〔2023〕14号

各县(区)残联、财政局:

现将《攀枝花市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5日

攀枝花市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智能化发展,增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便捷性,科技赋能助力残疾人走向共同富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攀枝花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及范围

(一)补贴对象。

具有攀枝花市户籍,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经评估须适配基本辅助器具的残疾人。

(二)补贴范围。

1. 0~12岁(指未满13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县级以上残疾等级评定机构、三级以上资质医院出具的残疾诊断证明的残疾儿童。

2. 13周岁及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的低收入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

下列情形不属补贴政策范围:一是工伤及交通事故致残,社会保险或第三方责任人已赔付辅助器具的,不重复享受该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二是已纳入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辅助器具,不为本方案规定的补贴范围;三是通过残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民政“福康工程”、社会捐赠等方式免费配置辅助器具的,在规定使用年限内,原则上不重复享受该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二、补贴标准及目录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9〕5号)和本实施方案中《攀枝花市0~12岁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攀枝花市13周岁及以上残疾

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详见附件1、2)执行。

三、补贴流程

(一)申报申请。

1. 申请方式:登录“攀枝花市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辅具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请。

2. 申报时间:由县(区)残联根据当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实际确定并公布。

3. 申请材料:身份证明、残疾证明、评估证明(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二)初步审核。乡镇(街道)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初审申请人是否符合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条件。

(三)审核批准。县(区)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人进行审核,确定是否纳入补贴范围。

(四)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1. 非定制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审批通过的申请人,在辅具服务平台上选择对应辅助器具并下单,由该辅具机构将辅助器具配送至申请人指定地点。

2. 定制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残疾人适配假肢、矫形器、助听器定制辅具的,通过辅具服务平台选择服务机构、辅具产品、服务方式并下单,接受线下辅具适配服务。

(五)验收及评价。

残疾人收到(或适配)辅助器具后,应对辅助器具进行验收,并通过辅具服务平台对辅具产品及辅具机构服务等进行评价。

(六)补贴结算。

残疾人选择的辅助器具在《目录》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含救助标准)内的费用,由残联部门与辅具服务平台运维单位结算,超出补贴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残疾人自行支付。

(七)售后服务。

残疾人应对补贴的辅助器具加强保管、合理使用,补贴的辅助器具在质保期内出现质保问题的,通过辅具服务平台申请售后服务。

(八)回访。

县(区)残联组织开展质保期内辅具使用情况回访工作。回访可通过网上抽查、电话核实或现场核实等方式进行,回访率不低于当年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人数的10%。

四、辅具服务平台管理

(一)入驻管理。辅具服务平台运维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入驻平台的辅具机构进行入围审核,并对其进行协议管理。参与竞标的辅具机构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辅具销售经营许可,并符合入驻平台的相关要求。

(二)运行和使用管理。辅具服务平台运维单位按照残联要求配置服务平台,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加强平台信息管理,真实记录申请审批和补贴情况,并为市、县(区)两级残联查询及资料存档等提供便利。入驻平台的辅具机构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真实发布产品信息,按照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提供辅具产品、辅具适配服务。使用平台的单位和个人须做好残疾人个人信息保密工作。

(三)质量控制。上年度辅助器具配置满意度高于85%的辅具机构和我市新入驻平台的辅具机构,可承接我市当年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对残疾人辅助器具配置服务评价为不满意,辅具机构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意的,不纳入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结算范围。辅具机构以次充好、偷工减料,不合理配置的辅具,不纳入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结算范围。

五、补贴资金管理

(一)资金构成。

0~12岁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所需资金按照《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攀残联〔2020〕5号)要求,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中列支。

13周岁及以上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所需资金,扣除上级补助后,由市级对三区按照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补助50%,剩余部分由各县(区)承担。

(二) 资金结算要求。

每年县(区)残联与辅具服务平台运维单位至少结算2次,并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当年补贴资金结算工作。结算时,辅具服务平台运维单位向县(区)残联提供结算票据和辅具适配补贴对象的辅具补贴费用明细。县(区)残联审核通过后,确定结算金额。

(三) 结算费用支付方式。

每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资金、残疾人基本辅具适配项目资金下达后,由县(区)残联商本级财政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结算金额支付给辅具服务平台运维单位。

六、工作措施

(一) 强化部门协作。市、县(区)两级残联要加强与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乡村振兴、医保、退役军人、教育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提高辅具适配的时效性、精准度,共同推进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高质量运行。

(二) 加强培训推广。各县(区)残联要加强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结合“量服”入户调研、“温暖万家行”走访慰问等工作宣传辅具适配补贴政策;要积极推广使用辅具服务平台,加强基层残疾人工作者业务培训,指导或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通过辅具服务平台申领辅具。暂无条件在本区域内全面开展辅具适配补贴工作的县(区),可采取实物发放和适配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为残疾人提供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三) 规范管理监督。

1. 公示管理。每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结束后,由县(区)残联在公示栏中对本县(区)当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的人数、辅具数量、金额等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时应注明县(区)残联、纪检监察部门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方便群众监督。

2. 审批及档案管理。各级残联要严格按照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对象条件、补贴流程等规定进行审批。残疾人不按评估结果或未经评估自行购置辅助器具所发生的费用,不予补贴。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产生的电子档案、纸质档案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

3. 纪律监督。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相关工作人员在补贴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优亲厚友、不作为慢作为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等情形,依纪依法追究。残疾人在适配中弄虚作假、骗取辅具补贴或私自出售、出租补贴辅具的,除追回补贴资金外,5年内不得享受辅具补贴优惠政策。

(四) 做好工作示范。

1. 鼓励提标扩面。各县(区)残疾儿童辅助器具补贴对象及标准按照各县(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各县(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县(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有条件的县(区)可适当拓宽补贴对象、放宽家庭经济条件限制、提高补贴标准等。

2. 注重创新示范。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工作中,各县(区)残联要注重总结经验,及时向市残联报告工作中的好经验、好作法,共同推进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高质量发展。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如上级政策有明确要求,按上级要求执行。

- 附件:1. 攀枝花市0~12岁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
2. 攀枝花市13周岁及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
3. 攀枝花市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线上申请须知

附件 1

攀枝花市 0~12 岁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

序号	类别	辅具名称	适配对象	单位	补贴标准	使用年限	备注
1	助听器	助听器	听力残疾	台	10000	3	可同时申请左右耳各 1 台
2	假肢	部分足假肢	肢体残疾	具	3500	2	存在两肢及以上缺肢的,可同时申请其缺肢部位各 1 具的假肢
3		小腿假肢(含赛姆假肢)		具	3800	2	
4		大腿假肢(含膝离断)		具	6000	2	
5		髌离断假肢		具	9000	2	
6		部分手假肢		具	2000	2	
7		前臂功能性假肢(含腕离断)		具	3000	2	
8		上臂功能性假肢(含肘离断)		具	6000	2	
9		肩离断假肢		具	7000	2	
10		矫形器		矫形鞋	双	1000	
11	膝矫形器		具	900	1		
12	踝足矫形器		具	700	1		
13	足部矫形器		具	200	1		
14	膝踝足矫形器		具	1800	1		
15	脊柱矫形器		具	1500	1		
16	手部矫形器		具	500	1		
17	肘矫形器		具	800	1		
18	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1800	1		
19	颈托	具	300	2			
20	个人移动辅具类	脑瘫儿童轮椅	台	1600	2		
21		儿童普通轮椅	台	1000	2		
22		儿童助行器	台	300	2		
23		手杖	支	150	2		
24		腋杖	副	160	2		
25		盲杖	视力残疾	支	200	2	
26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具类	多功能护理床	肢体残疾	张	2000	5	
27		儿童坐姿椅		台	1000	2	
28		儿童站立架		台	500	2	
29		儿童坐便椅		台	400	2	
30		沐浴椅	肢体视力残疾	把	280	2	

序号	类别	辅具名称	适配对象	单位	补贴标准	使用年限	备注
31	沟通和信息辅具类	光学放大镜	视力残疾	件	150	3	
32		眼镜式助视器		件	100	3	
33		低视力眼镜		件	100	3	
34		单(双)筒望远镜		件	130	5	
35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80	2	
36		光学助视器		件	200	3	
37		便捷式电子助视器		件	800	5	
38		盲文点显器(记事簿)		台	300	5	
39		盲用手表		块	100	3	限3岁以上儿童
40		听书机		台	200	3	
41		盲用读屏软件		个	500	3	限3岁以上儿童
42		盲用文具(写字板和笔等)		套	100	2	
43		便携式手写板		块	200	2	限3岁以上儿童
44		震动闹钟		个	200	2	限3岁以上儿童
45		助听器电池	套	160	1		
46		定位装置	台	200	2	限3岁以上儿童	
47		认知益智辅助器具	套	180	2		
48	人工耳蜗	人工耳蜗	听力残疾	只	60000	长期	
49		人工耳蜗外机	听力残疾	只	10000	10	

注明:

1. 残疾儿童申请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须符合本目录规定的适用残疾类别、使用年限等要求。
2. 残疾儿童当年辅具救助标准不超过《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9]5号)或各县(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的救助标准,且单项辅具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本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
3. 除助听器、假肢、矫形器外,单项辅具申请数量不得超过1件(只、具、副、双、套等)。
4. 患有不适宜配置相关辅助器具疾病的人员,不得申请相关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5. 人工耳蜗及人工耳蜗外机仅接受线下申请。

附件 2

攀枝花市 13 周岁及以上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

序号	类别	辅具名称	适配对象	单位	补贴标准	使用年限	备注	
1	个人移动辅具类	普通轮椅	肢体残疾	台	800	3		
2		护理轮椅		台	800	3		
3		高靠背轮椅		台	1500	3	仅限一、二级	
4		手摇三轮车		台	1200	3		
5		助行器		台	300	2		
6		手杖		支	100	1		
7		腋杖		副	160	1		
8		肘拐		副	150	1		
9		拐杖头		套	30	1		
10				普通盲杖	视力残疾	支	100	1
11		电子声光盲杖	视力残疾	支	200	3		
12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具类	多功能护理床	肢体残疾	张	2000	5		
13		移乘板		块	200	3		
14		床护栏杆		件	150	3		
15		床用桌		张	300	3		
16		可调靠架		件	200	2		
17		坐姿保持装置		台	1000	3		
18		站立架		台	500	3		
19		坐便椅		台	300	2		
20		防滑垫		张	80	1		
21		防压疮座垫		张	100	2		
22		防压疮床垫		张	400	2		
23		接尿器		个	50	1		
24		便盆		个	50	1		
25		餐饮辅具(专用刀、叉、勺、筷、杯盘及防洒碗、垫等)		套	200	2		
26		洗漱类辅具(特型梳、特型牙刷等)		套	200	2		
27		穿衣辅具(穿衣、穿鞋、穿袜等辅具)		套	200	1		
28		生活自助具(辅助进食器具)		智力精神残疾	套	300	1	
29		沐浴椅(凳)		肢体视力残疾	把	300	2	

序号	类别	辅具名称	适配对象	单位	补贴标准	使用年限	备注
30	沟通和信息辅具类	光学放大镜	视力残疾	件	150	3	
31		眼镜式助视器		件	100	3	
32		低视力眼镜		件	100	3	
33		单(双)筒望远镜		件	130	5	
34		低视力专用滤光镜		件	80	2	
35		光学助视器		件	200	3	
36		便捷式电子助视器		件	800	5	
37		盲文点显器(记事簿)		台	300	5	
38		盲用手表		块	100	3	
39		听书机		台	200	3	
40		盲用读屏软件	个	500	3		
41		盲用文具(写字板和笔等)	套	100	2		
42		语音血压计	个	300	3	限需定期监测血压的视力残疾人	
43		语音体温计	个	100	2		
44		便携式手写板	块	200	3		
45		语音转文字设备	套	500	4		
46		闪光(震动)门铃	件	150	2		
47		震动闹钟	个	200	3		
48		助听器电池	套	160	1		
49		定位装置	台	200	3		
50	认知训练用品用具	套	180	4			
51	矫形器	矫形鞋	肢体残疾	双	1000	3	限低收入残疾人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残疾学生。可同时申请其需矫形部位各1具(或双)的矫形器
52		膝矫形器		具	900		
53		踝足矫形器		具	700		
54		足部矫形器		具	200		
55		膝踝足矫形器		具	1800		
56		脊柱矫形器		具	1500		
57		手部矫形器		具	500		
58		肘矫形器		具	800		
59		肩肘腕手矫形器		具	1800		
60		颈托		具	300		

序号	类别	辅具名称	适配对象	单位	补贴标准	使用年限	备注
61	假肢	部分足假肢	肢体 残疾	具	3500	4	限低收入残疾人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残疾学生。存在两肢及以上缺肢的,可同时申请其缺肢部位各1具的假肢
62		小腿假肢(含赛姆假肢)		具	3800		
63		大腿假肢(含膝离断)		具	6000		
64		髌离断假肢		具	9000		
65		部分手假肢		具	2000		
66		前臂功能性假肢(含腕离断)		具	3000		
67		上臂功能性假肢(含肘离断)		具	6000		
68		肩离断假肢		具	7000		
69	助听器	盒式助听器	听力 残疾	台	500	2	限低收入残疾人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学生。可同时申请左右耳各1台
70		耳背式助听器		台	3500	4	
71		耳道式助听器		台	3500	4	

注:1. 残疾人申请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应符合本目录规定的适用残疾类别、使用年限等要求。残疾人因残疾程度、类别等发生改变,经评估确需重新适配辅助器具的,发生改变当年可不受使用年限条件限制。

2. 本目录中的“补贴标准”是指残疾人当年享受该单项辅具的最高补贴金额。

3. 除助听器、假肢、矫形器外,单项辅具申请数量不得超过1件(只、具、副、双、套等),一个年度内个人享受补贴的辅具数量不得超过3件。

4. 假肢适配一般使用年限为5年,处于生长期的残疾人(根据身高变化核定,年龄不超过18岁,下同)使用年限可缩短为2年;矫形器适配一般使用年限为3年,处于生长期的残疾人使用年限可缩短为2年。

5. 患有不适宜配置相关辅助器具疾病的人员,不得申请相关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攀枝花市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线上申请须知

残疾人在每年申报期内登录“攀枝花市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平台”，进行实名制注册后（已注册用户直接登录）进行线上申请，并上传如下申请材料（上传材料须清晰可辨）：

1. 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簿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2. 残疾证明（仅 0~12 岁非持证残疾儿童提供）：县级以上残疾等级评定机构或三级及以上资质医院出具的残疾诊断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诊断证明须医生签字、医院盖章，开具时间距离提交申请时间不得超过 2 个月，下同）。

3. 辅助器具适配评估证明：

（1）助听器申请：首次申请助听器时，提供由三级及以上有听力检测能力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2）矫形器申请：提供由专业医疗康复机构（限公立）出具的诊断证明。

（3）语音血压计申请：提供由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需定期进行血压监测的诊断证明。

（4）儿童人工耳蜗及人工耳蜗外机（仅接受线下申请）：提供三级及以上资质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5）其他辅助器具申请：通过辅助器具服务平台 AI 智能评估系统进行评估。

自行线上申请有困难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可到就近的村（社区）残协或乡镇（街道）残联，由残疾人工作者协助申请。

注：申报期由县（区）残联根据当年辅具适配补贴工作实际确定并公布。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
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攀经信规〔2023〕1号

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7号)文件精神,现将《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6日

**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
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职称改革,加快推进工程技术领域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川经信规〔202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市工程系列各专业领域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职称。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第四条 纳入工程系列评审的专业共有11个大类,详见《攀枝花市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第五条 纳入工程系列评审的专业,可根据我市产业和发展需要,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六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影响期、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 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

4. 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技术员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二)助理工程师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

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三)工程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

第八条 能力、业绩条件

(一)技术员

1.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 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 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或论文。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5.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①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负责推广的应用新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②研究开发新工艺、新结构、新技术、新产品一项以上,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2)研究、规划、设计部门

①解决设计、生产中疑难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②在研究、设计、实施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四)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五)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

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三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以上奖项,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2项以上奖项。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三)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或四川省技术能手,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四)主持省级2项以上的科研项目(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累计实现税收100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国家、省和我市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六条 推行全员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中级职称专业非相近专业。

(三)破格申报人员。

(四)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所指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具体由工程领域各有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

(三)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四)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六)重大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

(七)基层是指全市乡镇、民族地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乡镇)所属有关单位。

(八)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2023年5月6日起施行。2020年8月12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攀经信〔2020〕174号)同时废止。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攀枝花市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评审专业目录

攀枝花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11个大类:

(一)机械工程

1. 机械设计专业:机械设计、流体传动与控制设计、电力拖动与自动控制设计、机电一体化系统设计等。

2. 机械制造专业:机械加工、铸造、锻压、焊接和热处理等。

3. 机械仪表专业:自动化仪表与系统、光学与光电仪器精密仪器(科学仪器)和电工测量仪表等。

4. 设备工程专业:设备管理、设备维修、动力设备运行管理与维修等。

(二)能源电力

1. 热能动力工程专业:锅炉、汽轮机、燃气轮机、热工过程控制及其仪表、供热与制冷、火电厂建筑与安装、物料输送、金属与焊接、火电厂化学、火电厂环保、火电厂劳动保护、新型发电技术及其它与热能动力工程有关的专业等。

2. 新能源发电技术专业:太阳能光发电技术、

太阳能热发电技术、风力发电技术、生物质能发电技术、地热发电技术、潮汐能发电技术、燃料电池发电技术及其它与新能源发电技术有关的专业等。

3.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发电机、电动机、变压器、绝缘技术、高低压电气设备、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电磁环境、配电与用电系统及控制、电气测量技术、电能质量管理及其它与输配电及用电工程有关的专业等。

4.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电力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运行与分析、电力系统自动化、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电力系统通信及其它与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有关的专业等。

(三)电子信息工程

1. 电子信息专业:计算机外部设备研发与设计、计算机工程技术、动漫设计、多媒体技术、自动控制、信息设备研究制造、交换技术、传输技术、智能楼宇、网站设计等。

2. 通信装备与系统专业:光纤通信技术、卫星通信技术、数字微波通信技术、数字程控交换机技

术、无线移动通信技术、综合业务数字网技术、通信装备生产加工等。

3. 广播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专业:视频设备与系统研发设计、音频设备与系统研发设计、家用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广播视听及家用电子技术产品生产加工等。

4. 电子系统工程专业:雷达系统工程、导航系统工程、电子对抗系统工程、军事电子系统工程、民用电子系统工程等。

5. 电子专用设备专业:半导体器件与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电真空器件与电真空技术专用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工艺专用设备、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子整机联装设备、电子专用工模具、净化技术设备等。

6. 电子仪器与测量专业:微波测量电子仪器、模拟与数字仪器、医疗电子仪器、智能仪器等。

7. 电子元器件专业: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封装、电子元器件试验与检测等。

8. 广播中心工程专业:广播节目制作、播控技术系统值机运行及维护测试、工艺流程设计、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配置及安装、播控技术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等。

9. 电视中心工程专业:电视节目制作、播控技术系统值机运行及维护测试、工艺流程设计、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配置及安装、播控技术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等。

10. 广播电视覆盖工程专业:广播电视发送、广播电视天线与电波、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接收监测、有线广播及有线电视系统运行维护等。

11. 电影工程专业:电影摄制、电影录音、电影洗印、电影放映等。

(四)冶金工程

1. 冶金工程专业:钢铁冶金、冶金焦化、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粉末冶金、金属压力加工、冶金热能工程、耐火材料、冶金实验技术等。

2. 有色金属矿冶工程专业:矿物加工(选矿)工程、重、贵金属冶金、轻金属冶金、稀有金属冶金、材

料与加工、有色金属分析测试等。

(五)化工工程(医药工程)

1. 化工工程专业: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化学工程、化工分析等。

2. 有机化工专业:炼油、石油化工、医药、精细化工、轻化工、煤化工、橡胶工业、生物化工等。

(六)轻工工程

制浆造纸、轻工产品开发设计与制造、食品生物工程、酿酒工程、皮革毛坯扩其制品、家具工业、粮油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等。

(七)纺织工程

纺织、化纤、染整等。

(八)工艺美术工程(工业设计工程)

产品设计、环境设计、传播设计、设计管理等。

(九)煤矿工程(矿山工程)

采矿业、矿建、地质测量、矿山通风、选矿、矿山机电、矿山火工等。

(十)材料工程

1. 金属材料专业:高性能金属材料、材料表面工程、超硬材料、先进纤维材料、功能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金属性质)等。

2. 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陶瓷(包括结构陶瓷、功能陶瓷、日用陶瓷)、耐火材料、玻璃、水泥(包含水泥混凝土制品)、新型建筑材料(包含各种新型轻质板材、装饰装修材料、保温吸音材料、防火材料及其它化学建材制品)、复合材料(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含特种玻璃纤维)、人工晶体及制品等。

3. 高分子材料专业:环境材料、纳米材料、高分子合成、聚合物成型加工、聚合物制备工程、材料加工工程、生物医用材料(高分子应用类)等。

4. 电子信息材料专业:半导体微电子材料、光电子材料、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光纤通信材料、存储材料、压电晶体与薄膜材料、绿色电池材料等。

(十一)其他

地震工程、安全工程等。